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之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天津深南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北方”、“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约定。”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收购方提供的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关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并未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关于本持续督导意见内所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9月5日，唐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1月20日，有关方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控股”）、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维”）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要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申之二十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集团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其中，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袁文忠、葛杨、李牧民、许志鹏和李相旭持有的合计3,464.34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沈斌、贺静云、孙志新和刘斌持有的合计20,438.26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权益调整，深南北方无偿接受庞庆华及其关联自然人贺立军、杨晓光、袁文忠、袁彩群、郭义和杨家友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系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行为，因此本次权益调整未在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框架下进行。

本次权益调整后，深圳市前海瑞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金控”）持有上市公司10,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8%，深圳市国民运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4,033.514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深南控股及瑞通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33%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深南控股及瑞通科技（合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924.08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6%。

2020年6月15日，深南北方与袁文忠（合称“首言高股受让人”）签订了《委托协议书》，深南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袁文忠行使，委托投票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方已就本次收购及其他权益变动事项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2019年9月18日，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共同发出增补公司股权通知，计划增补公司股权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4亿元；增补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增补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公告称，重整投资人拟延长增补计划实施期限90日，原增补计划的增补价格和承诺及其他内容不变。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增补计划实施期限调整增补计划公告称，截至2020年3月17日，增补期限届满，重整投资人仅增持公司股份130.92万股，增补金额147.94万元，仅达增补计划金额下限的70.493%。重整投资人在增补计划到期后，于2020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对价约2.28亿元。重整投资人在承诺增持期间增补金额严重低于增补承诺，增补计划延期期间未增补，实际增持情况与其前期披露的增补计划及延期增补计划在重大不一致。2020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各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平等、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有效发挥制衡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未发生担保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庞大集团的控股之下，并非庞大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庞大集团的资金、资产；不将庞大集团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庞大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庞大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保证庞大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向庞大集团推荐董事、监事人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常途径干预庞大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持财务独立

1. 保证庞大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外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庞大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庞大集团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规干预庞大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等财务、会计活动。

4. 保证不干涉庞大集团独立纳税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庞大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庞大集团内各经营管理机构依法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庞大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庞大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决策之外，不干涉庞大集团的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庞大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产生较好的实际利益或庞大集团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该相关企业的股权按转让价格转让给庞大集团；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其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与庞大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业务或业务注入庞大集团的内容。”

2. 若庞大集团有意出售持有相关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股权，承诺人将支持庞大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无条件在相关协议中投资赞成。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庞大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该领域内以控股或参与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并与庞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或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竞争行为。

4. 若未来承诺人获得与庞大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机会、开发或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庞大集团，优先提供给庞大集团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庞大集团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庞大集团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庞大集团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庞大集团有权选择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 承诺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承诺人履行其所作各项事宜安排。

6.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生效且持续有效且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发行人”）于201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于2018年12月17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项目服务协议，负责在南京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南京证券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10月9日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南京证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南京证券与东吴证券终止了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的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负责承接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东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9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证券发行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日期：2018年6月13日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许鹏
二、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2万股，发行价格3.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32.58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10.58万元。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

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督促发行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关注其相关关联方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许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保荐机构盖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8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6,67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386,466,670股，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6,67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3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9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30日至……
经营范围：2021年04月30日至今……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科学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3.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2,196.35	13.0023%	47.16%	26.11%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2,196.35	13.0023%	47.16%	26.11%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耀实业	66,000.00	5.36%	66,000.00	100%	5.36%	66,000.00	100%
合计	132,000.00	10.72%	132,000.00	100%	10.72%	132,0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庄浩女士持有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是	100%	3.30%	否	2021-05-13	2022-05-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否	否	100%	1.30%	否	2021-05-13	2022-05-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二、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2	20.28%	2,451,484	31.93%	6.48%	2,451,484	100%
质押	3,467,105	9.15%	0	0	0	0	0
解除质押	1,462,790	3.88%	0	0	0	0	0
合计	6,658,937	17.6%	0	0	0	0	0
质押	183,052	1.75%	0	0	0	0	0
合计	13,323,517	36.22%	2,451,484	17.69%	6.48%	2,451,484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